

顺河回族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坚持依法、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大力推进政府统计公开透明，着力打造阳光统计、法治统计和服务型统计，政府统计公信力持续提升。现将一年来工作开展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通报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通过统计部门公布的法定数据，对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提高居民生活水平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2023 年发布各类信息 20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18 条，年度报告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平台作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直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中，并要求统计系统人员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统计局加强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实现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不泄密，确保不出现违法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网站等宣传平台为依托，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及时了解统计局工作动态，确保信息内容丰富，服务完善周到，更新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深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行政风险，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23 年度未发生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一些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积极探索结合工作实际，丰富公开内容。下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得到充分保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